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闽市监信〔2026〕6号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2026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协同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有关处室、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市场监管执法和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持续深化拓展“三争”行动，深入实施“九大工程”，按照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推进全面深化市场监管检查改革工作现场会部署要求，持续推进全面深化市场监管检查改革，推动协同检查常态化运行，进一步实现减轻企业和基层负担“两个减负”、提升监管执法精准性和实效性“两个提升”目标，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高质

量发展，省市场监管局制定了《2026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协同检查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突出精准公平，进一步规范抽取检查对象

(一)严格依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除涉及健康安全风险等重点监管领域和有关专业领域外，全面落实通用型诚信守法低风险企业（A类）“无事不扰”守信免检政策，免检期内免于日常检查；对一般风险（B类）企业鼓励开展书面检查等非现场检查，一年内随机检查不超过1次；对信用风险较高（C类）和信用风险高（D类）企业提高比例实施靶向抽查。在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监督等重点监管领域和知识产权等专业领域推进专业型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其他具备条件的监管业务领域，要加快探索本专业领域的信用风险分类。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实际探索“白名单”制度，与A类企业名录衔接，对长期诚信守法企业实施更宽松监管。

(二)推进全面统一规范抽取检查对象名单。原则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日常检查，依托全省协同检查统筹管理系统，统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并进行检查任务随机匹配，年度涉企检查频次严格按规定执行，杜绝人为干预、重复抽取。

(三)健全完善经营主体标签标注体系。各监管业务领域依据监管经营主体行业、区域、风险特征等多维度特征，补充完善

标签标注，建立“一企一档”，打牢精准抽取、靶向监管基础。

二、突出联合智慧，进一步优化检查方式

(四)健全完善协同检查机制。坚持“能协同尽协同”原则，要全面对照《福建省市场监管系统协同检查事项清单（第二版，2025年）》，严格执行协同检查操作指引和流程，进一步完善省市县三级协同检查运行机制，全省性检查任务，由省市场监管局统一抽取派发检查对象名单；设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辖区内协同检查计划组织实施和质量管控；县级市场监管局负责统筹县级局机关股（科）室和辖区市场监管所检查人员，并具体执行检查任务，确保检查任务上下贯通、高效衔接。

(五)强化全省协同检查统筹管理系统应用。市场监管纳入协同检查事项清单的11个业务条线检查任务，原则上都要通过协同检查系统全程线上办理，实现任务制定、派发、实施、结果录入、公示和监管联动等全流程闭环管理。

(六)加大非现场监管创新力度。针对不同业务领域的专业特点和属性，大力推行非现场检查，对B类企业、低风险行业优先采用书面检查、远程监控、数据核查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充分运用在线监管、无感监管、AI巡检等智慧化监管手段，提高风险预警水平，减少现场检查频次。

三、突出文明有效，进一步强化检查质量

(七)着力防风险保安全。紧扣年度检查计划中涉及健康安全风险和重要民生的检查任务和事项，强化专业技术支撑，实施

精准靶向检查，推动经营主体全面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及时发现和整治安全隐患。

(八) 强化监管服务深度融合。严格执行执法裁量“四张清单”和执法辅导“两张清单”，指导帮助企业及时整改提升，从源头防范化解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九) 严格规范执法检查行为。要认真执行涉企行政检查纪律，做到文明执法、柔性执法，严禁简单粗暴执法。

(十) 加快实施“扫码入企”检查制度。抓紧开发“扫码入企”功能，检查人员通过系统生成检查二维码，主动向企业展示检查任务、人员资质等信息，接受企业监督，提升检查透明度。

(十一) 严格检查监督。要建立常态化后评价机制，强化“检查的再检查、监管的再监管”，不仅要加强检查流程规范性评价，更要考核问题发现率、整改到位率。

四、突出结果运用，进一步完善闭环管理

(十二) 强化检查闭环。健全“检查—整改—评估—提升”闭环机制，对检查发现的个性问题要明确整改时限、责任人和标准，实行清单化管理、销号式推进，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对共性问题、高频隐患，要举一反三，完善监管政策、堵塞制度漏洞，实现“解决一类问题、规范一个行业”。

(十三) 推进检查监管与办案联动。强化检查结果应用，对发现案件线索，及时依法移交核查。推进与信用监管衔接，根据检查结果、整改成效、投诉举报等多维度信息，动态调整经营主

体信用风险分类，并作为确定下一轮抽查比例、频次的重要依据。

五、强化统筹实施，推进检查计划落实见效

(十四) 强化统筹领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推进协同检查常态化，强化“一盘棋”理念，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各有关局领导要分工负责落实。各业务条线已纳入协同检查事项的，不得再进行单独部署，杜绝“各自为战”“多头检查”。各级改革专班办公室要加强统筹管理和督促检查，推动工作落实。强化工作保障和业务培训力度，大力培养“一专多能”复合型监管执法干部，提升一线检查人员综合能力素质；抓紧完成协同检查系统和相关联监管系统研发建设和升级改造，保障协同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十五) 分阶段组织实施。搞好工作部署。2026年1月中旬前，省市场监管局将组织抽取上半年全省协同检查对象名单，并派发至县级市场监管局统筹实施检查，并在6—7月份适时组织抽取下半年检查名单。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完成任务认领，抓紧做好检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抓好集中检查。**要结合全年检查监管工作安排，分期分批完成检查任务。每年上半年、下半年的检查任务，原则上要分别在当年度6月10日和12月10日前完成，跨上下半年的要尽可能争取提前完成。全面落实检查结果公示要求，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抓好总结提升。**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含平潭)要于6月20日和12月20日前向省市场监管局改革工作

专班报送工作总结材料。

(十六)加强信息宣传。要加强市场监管检查改革和协同检查信息宣传，广泛宣传协同检查工作措施、成效和典型案例，提升经营主体和群众知晓度、认可度和满意度。省市场监管局将适时通报各地工作情况，推动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附件：2026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协同检查计划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6 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协同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具体抽查比例安排	不同信用风险主体抽查比例	检查事项	检查类型	检查时间	实施单位
一、全省性监督检查任务											
1	登记事项检查及年报公示信息抽查	信用监管	价格监管、广告监管等有关部门	全量经营主体	2025年末企业实有数的3%(全省系统合计),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市、县、区视实际情况确定。专项检查比例根据总局、省局工作部署确定。	上半年 0.5%~1%, 下半年 2%~2.5%	A类免检,B类抽查比例为2.5%,C类抽查比例为9%,D类抽查比例为11%	1. 登记事项检查,包括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2. 2024、2025年度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3. 对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年报公示信息的专项检查。 4. 对涉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经营主体登记行为、价格行为、广告行为等专项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	全年	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含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下同),市场监管所
2	“1+X”专项督查	信用监管	有关部门	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经营主体	登记事项检查及年报公示信息抽查中涉及的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经营主体	—	—	依职权检查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或者党员干部个人等存在奢侈消费、定点消费、使用公款定期支付等问题线索。	专项检查	全年	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
3	直销行为检查	直销监管	有关部门	直销企业总公司	如双随机任务中抽查到直销企业总公司同步进行该项检查	—	—	1. 直销企业发生重大变更是否事先经批准; 2. 直销企业是否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 3. 直销企业是否按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全年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检查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具体抽查比例安排	不同信用风险主体抽查比例	检查事项	检查类型	检查时间	实施单位
4	日常价格监督检查	价格监管	信用监管等有关部门	全量经营主体	2025年末企业实有数的3%，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市、县、区视实际情况确定	上半年0.5%~1%，下半年2%~2.5%	A类免检，B类抽查比例为2.5%，C类抽查比例为9%，D类抽查比例为11%	1.是否按规定明码标价； 2.是否有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3.是否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政府干预措施（根据政策和专项检查任务确定）。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全年	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
5	重要时节重点对象价格监督检查	价格监管	有关部门	经营主体库中选择标签与“酒店”“民宿”“餐饮”“景区”“游乐场”“商超”“市场”“集市”等相关经营主体	由市、县、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检查比例	由市、县、区根据重要时节工作需要确定、派发检查任务	—	1.是否按规定明码标价； 2.是否有价格欺诈、哄抬价格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3.是否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政府干预措施（根据政策和专项检查任务确定）。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	全年	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
6	重点领域价格监督检查	价格监管	有关部门	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托育机构、医疗机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殡葬服务机构、保障性住房等住宅物业、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管理单位、孤独症儿童康复机构、国有粮食企业、基层粮库、粮食收购点（对象名单从行业主管部门获取），涉企收费单位	由市、县、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检查比例	由市、县、区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派发检查任务	—	1.是否按规定明码标价； 2.是否有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3.是否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政府干预措施（根据政策和专项检查任务确定）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	全年	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

序号	检查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具体抽查比例安排	不同信用风险主体抽查比例	检查事项	检查类型	检查时间	实施单位
7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网络交易监管	信用监管、价格监管等有关部门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10%	一次性抽取	A类不抽取, B类抽查比例为6%, C类抽查比例为8%, D类全量抽取	1.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要求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 2.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 3.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4.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5.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6.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 是否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修改内容是否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全年	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
8	“放心直播间”承诺单位抽查	网络交易监管	有关部门	“放心直播间”承诺单位(直播电商企业等)	20%	一次性抽取	—	是否存在违反“放心直播间”七大承诺的行为: 1. 主体是否合规。是否在直播间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等。直播间运营者是否对直播营销人员的身份信息及从业资质进行严格查验,确保符合相关要求。 2. 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使用或变相使用国旗、国歌、国徽等违法行为。是否加强直播间秩序管理,不含有违法违规信息,不以暗示等方式误导消费者。是否对直播间互动内容进行实时管理。 3. 质量是否严控。是否对直播商品或服务进行准入把关,留存相关记录备查。是否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是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是否存在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行为。是否违反《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营销是否诚信。是否存在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编造、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性信息,是否发布虚假广告、虚假商业宣传等。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月底前	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

序号	检查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具体抽查比例安排	不同信用风险主体抽查比例	检查事项	检查类型	检查时间	实施单位
								5. 价格是否规范。是否明码标价。采取折价、减价等促销方式的，是否标明被比较价格、实际销售价格等价格信息。 6. 知识产权保护是否到位。是否遵守《商标法》《专利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销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商品或者提供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服务。 7. 售后是否完善。是否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否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强制交易；是否真实、全面地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相关信息；是否落实网购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是否以显著方式对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进行标注，提示消费者在购买时进行确认。是否积极加入“全国消协智慧315平台”和“在线消费纠纷解决（ODR）”机制，促进消费纠纷源头化解。			
9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广告监管	信用监管、价格监管等有关部门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	5%	上半年各2.5%	A类免检，B类抽查比例为4%，C类抽查比例为5%，D类抽查比例为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执行。重点检查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发布批准文件的有效期是否过期，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是否按批准文件发布广告。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全年	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
10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广告监管	信用监管、价格监管等有关部门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5%	上半年各2.5%	A类免检，B类抽查比例为4%，C类抽查比例为14%，D类抽查比例为20%	1. 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等制度； 2. 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 3. 关注相关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及时间上的连续性。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全年	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

序号	检查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具体抽查比例安排	不同信用风险主体抽查比例	检查事项	检查类型	检查时间	实施单位
11	专利代理机构及其专利代理人的监督检查	知识产权保护	信用监管、价格监管等有关部门	省内获得专利代理资质的经营主体及律所	40%	一次性抽取	根据专利代理机构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开展	1. 专利代理机构和代理人执业行为，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是否合规； 2.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是否合规。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下半年	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
12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抽查	商标监管	信用监管、价格监管等有关部门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	5%	一次性抽取	A类免检，B类抽查比例为4%，C类抽查比例为6%，D类抽查比例为10%	1. 是否建立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台账，对专用标志印刷、发放、使用情况及时登记备案； 2. 是否按照相关标准、管理规范和使用管理规则组织生产地理标志产品； 3. 是否按照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要求，规范标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4. 是否2年内未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9月	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
13	商标代理行为抽查	商标监管	信用监管、价格监管等有关部门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	5%	一次性抽取	根据商标代理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开展	1. 查阅商标代理委托书及相应的商标受理通知书，是否存在超过委托范围或未经委托代理商标注册等违法行为。 2. 检查是否存在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9月	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
14	工许获证企业检查	质量监督	信用监管、价格监管等有关部门	工许获证企业	全覆盖检查	上半年沿海设区市10%，其他设区市15%；下半年对未开展检查的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	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开展	按照《福建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现场监督检查工作指引（试行）》《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5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的指导意见》（国市监质监发〔2023〕38号）文件有关要求和现行检查表单，检查企业是否保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条件。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专项检查	全年	上半年市级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随机检查，下半年县级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实施全覆盖检查

序号	检查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具体抽查比例安排	不同信用风险主体抽查比例	检查事项	检查类型	检查时间	实施单位
15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监管各相关部门	食品监管、价格监管等有关部门	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与食品安全协同检查规则衔接	每季度抽取一次	根据《福建省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规范》开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福建省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执行。详见福建省食品生产经营者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全年	市场监管所
16	大型食品销售单位体系检查	食品流通监管	有关部门	大型食品销售单位	在2023年起未开展体系检查的大型食品销售单位抽取6家	一次性抽取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福建省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执行。详见福建省食品生产经营者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	专项检查	全年	省、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
17	食品流通环节风险排查	食品流通监管	有关部门	高风险食品流通环节经营主体	10家高风险食品销售单位,10家第三方冷库,10家集中交易市场	一次性抽取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福建省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执行。详见福建省食品生产经营者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	专项检查	全年	省、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
18	第三方冷库风险排查	食品流通监管	有关部门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	全覆盖检查	一次性抽取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福建省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执行。详见福建省食品生产经营者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	专项检查	第一季度	市场监管所
19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	特殊食品监管	有关部门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100%覆盖、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覆盖20%以上	一次性抽取	—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指南》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体系检查指南》	专项检查	下半年	省、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

序号	检查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具体抽查比例安排	不同信用风险主体抽查比例	检查事项	检查类型	检查时间	实施单位
20	在用强检计量器具检查	计量	信用监管、价格监管等有关部门	使用强检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	3%	上下半年各1.5%	根据计量监管工作实际开展	1.是否有检定铅封、检定证书（强检合格标志）等； 2.是否使用经检定不合格、超过检定周期的强检计量器具。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全年	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
21	自愿性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认证检测监管	有关部门	认证机构颁发的自愿性认证证书	由总局根据本年度重点监管的认证机构，对应抽取其颁发的自愿性认证证书	一次性抽取	根据认证检测监管工作实际开展	根据《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对认证机构的认证活动、认证结果实施监督检查。详见《认证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自愿性认证获证组织现场检查表》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全年	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
22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认证检测监管	有关部门	认证机构颁发的强制性产品认证	由省局根据总局本年度重点监管的认证机构，对应抽取其颁发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一次性抽取	根据认证检测监管工作实际开展	根据《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认证机构的认证活动、认证结果实施监督检查。详见《认证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现场检查表》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全年	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
23	机动车检验机构检查	认证检测监管	有关部门	获得省级资质认定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50%	一次性抽取	根据认证检测监管工作实际开展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检查机构是否符合资质认定许可条件。具体按照《福建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项目清单（适用于机动车检验机构）》落实。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全年	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
24	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认证检测监管	有关部门	获得省级资质认定的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	30%	一次性抽取	根据认证检测监管工作实际开展	按照《福建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项目清单（通用）》落实。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全年	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
25	企业标准抽查	标准化	省标准化研究院	经营主体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企标	200项	一次性抽取	—	1.企业是否履行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的自我声明公开义务； 2.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信息的时效性是否符合规定；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全年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检查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具体抽查比例安排	不同信用风险主体抽查比例	检查事项	检查类型	检查时间	实施单位
								3. 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的编号和名称是否规范; 4. 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5. 企业标准的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是否符合规定。			
26	团体标准抽查	标准化	省标准化研究院	社会团体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的团体标准	5%	一次性抽取	—	1. 团体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 2. 团体标准内容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3. 团体标准编号是否符合规定; 4. 团体标准是否存在其他瑕疵。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上半年	省标准化研究院

二、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单独组织的检查任务

27	福州市特定经营主体登记事项检查及公示信息抽查	福州市局信用监管	福州市局有关部门	福州市宠物服务企业	30%	一次性抽取	—	1. 登记事项检查，包括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内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2. 2025年度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全年	福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
				福州市黄金销售经营主体	15%						
				福州市实际从事船舶修造经营主体	15%						
28	莆田市企业标准抽查	莆田市局标准化	莆田市局标准化研究所	经营主体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企标	15项	一次性抽取	—	1. 企业是否履行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的自我声明公开义务; 2. 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信息的时效性是否符合规定; 3. 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的编号和名称是否规范; 4. 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5. 企业标准的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是否符合规定。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全年	莆田市各县（区）市场监管局
29	莆田市团	莆田	莆田	社会团体在全国	10%	一次性抽	—	1. 团体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	“双随	全年	莆田市标

序号	检查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具体抽查比例安排	不同信用风险主体抽查比例	检查事项	检查类型	检查时间	实施单位
	团体标准抽查	市局标准化研究所	市局标准化研究所	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的团体标准		取		2. 团体标准内容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3. 团体标准编号是否符合规定; 4. 团体标准是否存在其他瑕疵。	机、“公开”抽查		准化研究所
30	龙岩市企业标准抽查	龙岩市局标准化	—	经营主体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企标	8%	一次性抽取	—	1. 企业是否履行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的自我声明公开义务; 2. 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信息的时效性是否符合规定; 3. 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的编号和名称是否规范; 4. 企标的技术要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5. 企标的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是否符合规定。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全年	龙岩市市场监管局
31	龙岩市团体标准抽查	龙岩市局标准化	—	社会团体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的团体标准	5%	一次性抽取	—	1. 团体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 2. 团体标准内容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3. 团体标准编号是否符合规定; 4. 团体标准是否存在其他瑕疵。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全年	龙岩市市场监管局
32	宁德市企业标准抽查	宁德市局标准化	—	经营主体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企标	3%	一次性抽取	—	1. 企业是否履行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的自我声明公开义务; 2. 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信息的时效性是否符合规定; 3. 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的编号和名称是否规范; 4. 企标的技术要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5. 企标的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是否符合规定。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全年	宁德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检查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具体抽查比例安排	不同信用风险主体抽查比例	检查事项	检查类型	检查时间	实施单位
33	宁德市团体标准抽查	宁德市局标准化	—	社会团体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的团体标准	5%	一次性抽取	—	1. 团体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 2. 团体标准内容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3. 团体标准编号是否符合规定; 4. 团体标准是否存在其他瑕疵。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全年	宁德市市场监管局
34	平潭综合实验区局“三小”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双随机抽查	平潭区局食品安全	平潭区局食品安全相关部门	小作坊、小餐饮等经营主体	50%	一次性抽取	—	按照《小餐饮、小食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实施方案》相关要点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全年	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各分局

- 注：1. 其余抽查事项，请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福建省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版）》自行组织开展实施。
 2. 各县级市场监管局单独组织开展抽查计划由设区市级市场监管局或县级市场监管局负责公布。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1月16日印发

